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9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張碧蓮

代 理 人 謝幸伶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浚祥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羅建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	法定代理人	曹為實
02	代理人	邱志承
03	相對人	
04	即 債權人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5	0000000000000000	
06	0000000000000000	
07	法定代理人	黃男州
08	代理人	葉佐炫
09		喬湘秦
10	相對人	
11	即 債權人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2	0000000000000000	
13	0000000000000000	
14	法定代理人	楊文鈞
15	0000000000000000	
16	0000000000000000	
17	相對人	
18	即 債權人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9	0000000000000000	
20	0000000000000000	
21	法定代理人	尚瑞強
22	0000000000000000	
23	0000000000000000	
24	相對人	
25	即 債權人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6	0000000000000000	
27	法定代理人	郭倍廷
28	0000000000000000	
29	0000000000000000	
30	相對人	
31	即 債權人	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債務人張碧蓮准予復權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1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
11 文。

1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
13 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4號裁定免責確
14 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
15 語。

1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
17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60號、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1號、
18 113年消債職聲免字第74號案卷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
19 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
20 權，合於前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3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8 書記官 林昀潔